

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湖区大队

##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

嘉南公消设备字(2018)第0126号

嘉兴市第二医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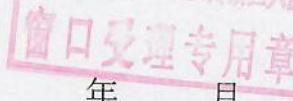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以及《落实施工图联合审查实行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你单位2018年9月28日申报了直线加速器机房及立体停车设施工程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环城北路1518号）的消防设计备案，并提供了下列材料：

- 1.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；
- 2.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3.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（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事项的，应提供委托书、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）；
- 4. 消防设计文件（施工图电子化联合审查前）；
- 5. 所在建筑的建筑合法性证明文件（改建工程）；
- 6. 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（新建、扩建工程）；
- 7.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》。

经审查，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，依法核发备案凭证。根据《落实施工图联合审查实行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抽中的建设工程，我大队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出具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》。

（注：备案编号33007201NSJ180126，项目未抽中）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周贤斌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